



改革完善科技奖励制度 激励创新引领发展

——就《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出台访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玉会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李淑霞 通讯员 刘顺芝 吴芳芳

记者: 近日我市制定公布了《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请谈谈该《办法》制定的必要性?

李玉会: 2007年4月, 滨州市人民政府颁布实施了《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滨政发〔2007〕30号), 建立了市级科技奖励制度。2014年进行了重新修订, 增设自然科学奖, 增加了授奖项目总数。2014年度至2018年度, 我市共奖励科学技术最高奖4人, 市自然科学奖42项,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629项。科技奖励在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动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不

断深入, 国家、省、市对科技奖励改革也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 原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的一些规定已经不适应改革要求。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和科技事业发展的需求,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迫切需要对我市的《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进行修订。

记者: 《办法》制定的依据和主要内容有哪些?

李玉会: 《办法》的主要起草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我市当前实际工作修订。

《办法》共27条。主要内容有以下几

个方面: 一是明确了奖项的设置。规定科学技术奖分为科学技术最高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和科技合作奖。对授奖项目总数和比例进行了规定。二是明确了组织管理机构及其职责。规定了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三是明确了科学技术奖各个奖项授予的条件。四是明确了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监督、表彰方式。规定了科学技术奖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或机关部门提名, 由异地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初评, 市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 市奖励委员会负责审议并对异议处理结果作出最终裁定, 提出奖

励意见。

记者: 该《办法》的具体制定过程是怎样的?

李玉会: 《办法》已列入2019年度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发计划。市科技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 广泛征求了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市直有关单位、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县(市、区)10家科技型企业的意见后, 形成了《办法》(送审稿)。6月, 市科技局报我局进行审查。我局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中国滨州门户网站全文发布, 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7月, 我局组织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座谈会, 对《办法》

(征求意见稿)进行了集中论证, 对个别条款和具体内容进行了修改, 形成《办法》修订草案。按照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和技术规范, 我局就文件主要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进行了认真审查。经审查认为, 《办法》修订起草依据均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主要内容符合我市实际, 责任明确, 具体规定具有可操作性。

《办法》已于2019年9月6日经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9年10月8日公布, 并将于2019年11月10日起正式实施。

深化科技奖励改革 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积极性

——就《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出台访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市外专局局长孙学森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李淑霞 通讯员 李昕 刘坤芳

记者: 请您介绍一下《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出台的背景?

孙学森: 近年来, 随着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 特别是2017年5月国家出台的《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国办函〔2017〕55号)和2018年省出台的《山东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鲁科字〔2018〕124号)、《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鲁科字〔2018〕128号), 对科技奖励改革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科技奖励工作, 市科技局年初开始着手对现

行的《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进行修订。

记者: 与2014年制定出台的原奖励办法相比, 新《办法》有哪些不同?

孙学森: 与原奖励办法相比, 新《办法》取消了市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支持, 增加了奖项设置和奖项数量, 推行推荐提名制、评审委托制和过程结果公示公开制, 进一步规范了评审程序。

《办法》共27条。主要不同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增加了奖项的设置。规定科学技术奖分为科学技术最高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和

科技合作奖, 其中新增设了市科技合作奖, 并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下新增设了技术标准创新奖。二是调整了授奖项目比例。每年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和自然科学奖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150项, 授奖总数不变, 但授奖等次比例有所调整。其中, 一等奖授奖项目数比例由不超过10%提高到不超过25%; 二等奖授奖项目数比例由不超过30%提高到不超过35%。三是优化了推荐初评方式。规定了科学技术奖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或机关部门提名, 切实实行推荐提名制, 并由异地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市科学技术奖初

评, 确保评审结果公平公正。

记者: 《办法》实施之后, 如何贯彻好《办法》, 切实发挥科技奖对科技工作者创新的激励作用?

孙学森: 下一步, 市科技局在《办法》的实施过程中, 将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要求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激励作用。充分发挥导向作用, 以自主创新为核心, 重点奖励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科学发现、较高经济社会价值的科技创新成果, 增强科技人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激发创新内生动力。二是严格评审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增强奖励提

名、评审的科学性, 施行过程结果公示公开制, 进一步提高科技奖励的公信力和权威性。三是培育新兴产业。鼓励提名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项目, 进一步提高占有比例, 在省科技项目、平台申报和市科技项目、平台立项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不断提升“五大新兴产业”创新能力。四是发挥引领作用。突出科技奖励的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加快推进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建设, 为乡村振兴、“双招双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 提供强而有力的科技创新支撑。

BZCR—2019—0010005

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滨政发〔2019〕18号

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市属各大企业, 各高等院校, 中央、省驻滨各单位:

《滨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2019年9月6日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予印发, 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8日

第一条 为了深化科学技术奖励改革, 奖励在本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形成推动新旧动能转换的强劲动力, 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步伐,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 每年度评审一次。市科学技术奖分为科学技术最高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和科技合作奖。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以激励自主创新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鼓励产学研合作、自主创新、联合攻关, 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 奖励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增强科技人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激发创新内生动力。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奖,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大力改革完善科技奖励制度, 增强奖励提名、评审的科学性, 坚持评奖过程公开透明, 支持鼓励学术共同体发挥监督作用, 进一步提高科技奖励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市科学技术奖的相关规则、标准和程序, 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奖励委员会”), 其组成人员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奖励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市奖励委员会下设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奖励办”)。市奖励办设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负责市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市奖励委员会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审委员会”)。市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开展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第八条 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每年授奖人数不超过2名, 由市长签署、市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

市科学技术最高奖授予下列个人: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方面有重大贡献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

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 取得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 创造了巨大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和自然科学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 每年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150项, 其中一等奖授奖项目数不超过25%, 二等奖授奖项目数不超过35%。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实施技术开发与推广、社会公益、重大工程、管理科学等项目中, 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

本办法所称“突出贡献”, 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中, 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 实现科学技术成果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二)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 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 获得重大科技成果, 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三)在企业科技创新项目中, 通过创新制度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和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 明确提高了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 并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具有重大创新,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 创造显著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的; (四)在技术标准创新项目中, 蕴含的技术是科技创新实践产生的原创性成果, 所形成的技术标准创新性显著, 居于同行业或领域领先地位, 在催生先进技术、引领行业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等方面作用显著, 带动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显著提升, 创造显著的社会效益的。

第十一条 市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本办法所称“重大技术发明”,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发明专利; (二)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市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 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本办法所称“重大科学发现”,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三条 市科技合作奖不分等级, 每年授奖数额不超过10项, 由市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

市科技合作奖授予对滨州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市外专家学者或者单位组织: (一)同本市的公民或者单位组织合作研究、开发, 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本市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 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本市与市外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作出重大贡献的。

第十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坚持公开透明, 由下列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或机关部门提名: (一)专家学者: 1.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 2.市级以上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近十年以来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第一、二位完成人; 4.近五年以来获得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第一位完成人; 5.为本市科技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在国际科技领域具有重大影响的专家。

每位提名专家每年可以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1项市科学技术奖; 联合提名时, 列第一位的为责任专家。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的科学领域内提名, 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二级学科)内提名。提名专家提名候选项目时, 不能同时

申报市科学技术奖, 不能参加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二)组织机构: 1.近五年以来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企业、事业单位(含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市级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 2.符合科技部和山东省有关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励相关要求的社会科技奖励设奖者或承办机构, 所设科技奖励已连续开展3个周期(含)以上奖励活动, 近五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社会影响。

(三)机关部门: 1.县(市、区)人民政府; 2.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3.经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可的其他部门。

第十五条 下列情况不得提名市科学技术奖: (一)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并由国家安全原因不能公开的; (二)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 (三)已经获得国家、省(部)或者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的; (四)其他不符合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部门和机构提名原则上应按照国家行政区划和隶属关系在本地区本行业管理服务范围内提名。

第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前, 应当在提名的候选项目完成人或候选人所在单位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结束后, 方能提名。

当年度同一技术内容的市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候选人)不得被重复提名或被多个机构、部门联合提名。

第十八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机关部门应当对市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进行审查, 实事求是地填写提名意见, 并参与异议处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市奖励办应当对提名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候选

项目(候选人), 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15天。

市奖励办委托异地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初评, 其中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和自然科学奖初评按照专业(学科)进行分组评审。

第二十条 市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查, 提出拟授奖人选、项目、组织的奖励建议。市奖励办应当将市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奖励建议在市级媒体或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30天。

第二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 实行异议制度。公示期间,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事项有异议的, 均可以向市奖励办提出。逾期提出的, 不予受理。市奖励办负责协调提名单位或者专家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奖励委员会负责对奖励建议进行审议, 对异议处理结果作出最终裁定, 提出奖励意见。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奖励意见进行审核,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在公益为本、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下设立科学技术奖项, 社会力量设立面向本市的科学技术奖项应依法开展奖励活动, 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具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定期组织检查、监督和指导下在本市内设立的社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

第二十四条 剽窃、侵吞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 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其奖励。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 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机关部门提供虚假材料, 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 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专家和有关人员, 在评审活动中有弄虚作假或者与申报单位、申报人单独接触, 透露参评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等徇私舞弊行为的, 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其专家评审资格。对有关工作人员, 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10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9日。